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0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900万元内(含)的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土地证号：崇国用(2006)字第12148号，房产证号：崇房权证监证字第0024391号)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